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水务局党组

沈阳市辽中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省委《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依法治市委《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辽中实际，制定沈阳市辽中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一）局党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完善推动党中央全面依法

治国重大决策落实工作机制,健全本局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二) 推动法治建设纳入本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加强法治督察,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科学制定本地区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三) 推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党委巡视巡察范围,实现一并巡视巡察、一并反馈、一并整改。

(四) 加快法治乡村建设步伐,强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努力建成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环境更美丽、乡风更文明、社会更和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乡村。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一) 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二) 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备案工作通报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三) 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四）推动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将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作为区委督促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一）推动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组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党委文件前置审核制度，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二）推动建立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一）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二）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保障执法。

（四）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支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断提高各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和专业化水平。

（五）强化基层法治建设力量保障，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法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五、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一）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二）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三）推动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四）积极参加区委党校开设法治课程并将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水务局党组

2023年6月19日